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6〕150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八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15〕118号）和《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补充审查报告》（昆国土资〔2015〕315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官渡区将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委会向化一组、向化一组（官小路）、向化二组、向化二组（官小路）、第一居民小组、第二居民小组、第二居民小组（官小路），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社区居委会 7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6905 公顷（其中耕地 0.48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7.0717 公顷、未利用地 13.741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1.5034 公顷，作为昆明市官渡区 2012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